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院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 - （二）所屬系（所）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所屬系（所）授課時間及跨系（所）課程之協調。
  - （四）所屬系（所）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 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各系（所）推選系課程委員一人。另由院長聘任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